

基隆市政府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 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二、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指定所屬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市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前項經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市屬學校（以下簡稱受指定學校），其學校總數不得逾本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十，且每校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p>	<p>一、 第一項規定本府指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驗範圍。</p> <p>二、 第二項規定指定辦理實驗教育學校校數之限制。</p> <p>三、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指定學校總數，不得逾其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校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經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至多得為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十。」</p>
<p>第三條 受指定學校應具備條件為，因應整體教育創新或發展政策、學校地緣位置或教育資源分布，經本府評估有指定必要者。</p>	<p>本條規定受指定學校改制實驗學校之條件。</p>
<p>第四條 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本條例第六條各款之規定。</p>	<p>一、 本條規定實驗教育學生權益之保障。</p> <p>二、 本條例第六條規定，「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一、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p>

	<p>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二、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四、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學校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第五條 本府指定之學校，應以校長為實驗教育之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主持人）。必要時得指定學術機關（構）、團體之負責人或個人，擔任主持人。</p>	<p>本條規定本府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主持人之人選。</p>
<p>第六條 受指定學校應由主持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經本府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名稱。 二、實驗教育名稱。 三、學校所在地。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六、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七、設備設施。 八、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九、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十、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十一、實驗期程及步驟。 十二、自我評鑑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規定實驗教育計畫提出之時程及審查。 二、第二項規定實驗教育計畫之應有內容。 三、第三項規定實驗教育計畫之期程及其延長之年限。

<p>十三、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p> <p>第一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九年以下。但經本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六年以下。</p>	
<p>第七條 受指定學校收費應依照本市公立學校收費規定辦理，如有必要之收費，應於審議時提出並說明，經通過後始得行之。</p>	<p>本條規定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收費標準。</p>
<p>第八條 受指定之學校不得變更校名。</p>	<p>本條規定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不得變更校名。</p>
<p>第九條 受指定學校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p>	<p>本條規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得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p>
<p>第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之變更，應於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經本府送審議會審議通過，由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p>	<p>本條規定實驗教育計畫之變更時程及程序。</p>
<p>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計畫實施成果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期中報告書，並於計畫結束六個月前提出成果報告書。</p>	<p>本條規定實驗教育計畫之成果報告之期程。</p>
<p>第十二條 本府得定期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對受指定學校進行評鑑。</p>	<p>一、本條規定依據本條例第十五條，受指定學校需接受評鑑之依據。</p> <p>二、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p> <p>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三條 主持人於實驗教育計畫期滿後，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續辦之申請者，應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附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及評鑑結果報告，作為本府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前項續辦，其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第七條至第八條之規定。</p>	<p>一、本條第一項規定實驗計畫之續辦程序。</p> <p>二、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p>

	<p>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p> <p>三、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p> <p>四、第二項規定續辦之準用申請許可程序。</p>
<p>第十四條 受指定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本府得提經審議會同意後，廢止原指定，並命學校於次一學年度起，停辦實驗教育計畫。其經審議會決議不同意續辦者，亦同。</p> <p>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後，受指定學校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p>	<p>一、本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之廢止與實驗教育計畫之停辦或不續辦。</p> <p>二、第二項規定實驗教育計畫停辦或不續辦後，學校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p>
<p>第十五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本府協助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p>	<p>本條規定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學生之處理。</p>
<p>第十六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受指定學校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p>	<p>本條規定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處理。</p>
<p>第十七條 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本府得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本府得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p>	<p>本條規定實驗教育成績優良之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本府得受指定學校辦理公開發表會。</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規定施行日期。</p>